

雲林縣總氫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2348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為降低本縣空氣污染，維護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，特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之固定污染源。

第三條 本標準之規定值及施行日期如附表，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新設污染源：指本標準發布日(含)後設立之污染源。
- 二、既設污染源：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。

第四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、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

空氣污染物	排放標準	施行日期	備註
		新設及既設污染源	
總氟量（以F計量） 排放管道	5mg/Nm ³	1. 新設污染源：自發布日施行 2. 既設污染源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	本標準值若未經直接燃燒行為者，無需含氧校正。